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492.htm 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(财库[2006]96号) 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国有银行、国有控股银行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，针对银行账户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经商监察部、审计署同意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）补充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附件：《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二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《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单位〈以下简称预算单位〉银行账户管理，针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根据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印发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02]48号）及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〈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库[2004]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：一、关于开户银行的选择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在国有银行、国有控股银行开立

银行账户，确需在其他银行开立账户的基层预算单位，应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银行的资质、经营状况、资产质量等进行综合考量，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开户。二、关于事业单位经营性资金账户的设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